

我国流动人口就业方式对家庭“绝对”和“相对”消费水平的影响

刘婷婷 房宏君 彭莹莹

北京联合大学 人力资源管理研究所, 中国·北京 100101

【摘要】为了寻找提升消费的关键着力点, 本文以流动人口为研究对象, 使用国家卫健委2018年流动人口数据, 对灵活与非灵活就业人员所在家庭的“绝对”和“相对”消费水平差异进行了实证研究, 以为扩大消费、畅通内循环等相关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由于未能直接从家庭“绝对”和“相对”消费水平差异的实证结果中挖掘出常规方法以外其他提升消费的着力点, 本文继续对不同流动范围的流动人口的消费水平差异进行了实证研究, 研究发现, 对于“省内跨市”和“市内跨县”的流动人口, 提升收入、提高社保覆盖范围是激发消费的关键, 而此措施对提升“流入北上深”的流动人口消费水平的效果则较为有限, 对于“省际迁移(除北上深)”的流动人口除了常规方法激发灵活就业人员的消费潜力外, 加强消费引导来刺激消费的效果要优于其他流动人口群体。

【关键词】流动人口; 灵活与非灵活就业; 家庭消费; 消费水平差异

【基金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灵活与非灵活就业流动人口经济行为差异的研究”(20SRC022)。

目前, 我国的就业环境决定了就业方式与社会保障高度相关, 由于我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率相对较低,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人数相对较少, 因此, 此群体未能充分受益于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根据生命周期消费理论, 灵活和非灵活就业两个群体享受社会保障的差异势必造成两个群体在生命周期各阶段消费的差异, 而消费的差异会使人们重新考虑对就业方式的选择。灵活与非灵活的就业方式对月收入/小时收入的影响^[1-3], 叠加不同就业群体享受社会保障差异的现实情况, 使两个群体间的消费水平产生了差异, 由于个人消费很难完全从家庭日常消费(不含房贷/房租)中区分开来, 所以本文主要对就业方式对家庭日常消费的影响进行实证分析, 以从中发现提升流动人口消费的关键着力点。

1 概念界定及数据来源与描述性统计

1.1 概念界定及数据来源

本文在以我国流动人口为研究对象对就业方式影响其家庭“绝对”和“相对”消费水平的实证分析主要基于国家卫健委在2018年对在流入地居住一个月以上且大于15周岁的流动人口的调查数据, 因此, 本文的研究对象“流动人口”也将基于此界定。

对于灵活和非灵活的就业方式, 国际劳工组织从就业人员的“单位类型”及“就业状况”两个维度对其进行了界定, 此外, 国家卫健委2018年流动人口调查数据中对就业

情况的调查结果基本上反映了流动人口单位类型和就业状况两个方面情况, 因此, 本研究结合国际劳工组织对就业方式的界定和2018年国家卫健委对流动人口就业情况的调查, 并在考虑我国就业现实国情的基础上, 对灵活和非灵活的就业方式做了如下界定:

1.1.1 就业单位是在大陆正式注册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 其中企业类型包括“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股份/联营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 并且企业为雇员的固定雇主时或劳动者本身为企业雇主时, 此时雇员和雇主的就业方式被界定为“非灵活就业”;

1.1.2 就业单位在大陆注册的单位性质为“个体工商”时, 考虑到我国个体经营的现实情况, 劳动者不管是“自营劳动、雇主、无固定雇主还是有固定的雇主”, 其就业方式均界定为“灵活就业”;

1.1.3 对于“社团/民办组织”, 如果社团/民办组织为雇员的固定雇主时, 劳动者就业方式被界定为“非灵活就业”, 为非固定雇主时, 劳动者就业方式为“灵活就业”;

1.1.4 对于“无就业单位”以零工为生的劳动者, 此研究中均将其就业方式界定为“灵活就业”。

本研究将基于以上对“灵活就业”和“非灵活就业”的界定, 使用2018年国家卫健委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

据对我国流动人口灵活与非灵活就业人员所在家庭的“绝对”和“相对”消费水平差异进行量化分析。

1.2 描述性统计

国家卫健委2018年对我国流动人口的调查涉及31个省（区、市），样本量共计15.2万，调查内容既包含流动人口的年龄、婚姻状况等个体特征、还包含了收入、就业以及家庭成员的相关情况，对于本文研究的家庭消费水平（除房租/房贷），此调查虽未直接对其进行统计，但可根据“过去一年，您家在本地平均每月住房支出（仅房租/房贷）”和“过去一年，您家在本地平均每月总支出”的调查数据来计算得到，此外，灵活与非灵活的就业状态主要通过调查数据中“单位性质”和“就业身份”的调查结果，因此，基于研究的需要，本部分删掉了未填全上述四项调查情况的样本，最终用于本研究的有效样本量共计119370个。

经过对筛选出的样本的全方位统计可知，在不考虑流动人口个体特征差异的情况下，灵活就业人员所在家庭的月消费要高于非灵活就业人员，为了较为准确的估计两个群体间的消费差异，本文接下来将在充分考虑流动人口的个体异质性、灵活与非灵活就业选择是否非随机性、以及由于“消费差异会影响人们重新考虑就业方式”的反向因果带来的内生性等问题的基础上，对我国流动人口就业方式对家庭“绝对”和“相对”消费水平的影响情况进行量化分析。

2 研究模型及回归方法介绍

2.1 研究模型

就业方式对灵活和非灵活就业人员所在家庭“绝对”和“相对”消费水平的影响模型将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并借鉴明瑟收入方程将其设定如下：

$$\ln c = \alpha_0 + \alpha_1 F + \alpha_2 X + u$$

其中， $\ln c$ 代表流动人口所在家庭（月）消费水平的对数； α_0 为常数项； F 代表灵活就业，从其系数 α_1 及对应的 p 值可以看出统计意义和经济意义上就业方式对家庭消费水平的影响； X 为各控制变量， α_2 为其对应的系数向量。根据计量模型对控制变量的要求，加入模型中的控制变量既要影响流动人口对就业方式的选择，又要影响家庭消费水平，还要是在流动人口选择就业方式前就已经确定的前置变量。为了使模型尽可能准确的反映就业方式对家庭消费水平的影响情况，在满足计量模型对控制变量要求的前提下加入了以下两类变量：一类是反映流动人口个体特征的变量，此类变量除对就业方式有影响外，还会影响流动人口的收入水平，从而影响家庭消费情况；另一类是反映

流动人口流入地的变量，流动人口就业偏好、收入水平势必受到流入地社会、经济、文化的影响和制约，这必将影响家庭消费能力。此外，两类变量均是在流动人口选择就业方式前就已经确定的前置变量，因此，均满足计量模型对控制变量的要求。

2.2 研究方法

由于本文所用的卫健委流动人口数据是调查所得，而非完全随机的试验数据，这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出现由于个体特征差异造成流动人口对灵活和非灵活就业方式选择的非完全随机，因此不可避免存在一定的“自选择”问题，除此以外，在研究就业方式对家庭消费水平影响的过程中应尤其关注两者之间的反向因果。由于倾向得分匹配法（PSM）通过匹配控制变量进行因果推论，可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的避免上述问题，因此，本文主要用此方法量化分析我国流动人口就业方式对家庭“绝对”和“相对”消费水平的影响。

倾向得分匹配法（PSM）在一定意义上可视为一种再抽样方法，特别适合用来研究两个群体各方面差异的相关问题。从统计方法上看，倾向得分匹配法（PSM）主要通过抽样和匹配使调查数据尽可能的接近随机数据，从而保证估计结果的准确性。然而倾向得分匹配法（PSM）也有其局限性，比如，充足的样本量是实现高匹配质量的前提；为了提高数据利用率，倾向得分需要有较大的共同取值范围等，但综合考虑本研究所用数据情况及研究问题的实际，本文决定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SM）对我国流动人口就业方式对家庭“绝对”和“相对”消费水平的影响程度进行量化分析。

3 实证研究结果

3.1 就业方式对家庭“绝对”消费水平的影响

在使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SM）量化估计就业方式对家庭“绝对”消费水平影响的过程中，主要是在匹配两个群体的控制变量的基础上估计灵活与非灵活就业人员所在家庭的月消费差异，因此，本部分将本文的研究主题与倾向得分匹配法（一对一近邻匹配）的估计过程相结合介绍实证研究过程。

从事灵活就业的概率（倾向性得分）。在估计倾向得分时，一般使用logit回归来估计流动人口个体选择灵活就业的概率，回归模型如下：

$$F = \beta_0 + \beta_1 X + u$$

在此模型中， F ， X 和 u 与就业方式对家庭“绝对”和“相对”消费水平影响模型中的变量指代相同， β_0 是常数项， β_1 是控制变量 X 对应的系数向量。运用从国家卫健委

2018年流动人口调查数据中筛选出来的有效样本数据,使用logit回归对上述模型进行了估计,结果显示,男性参加灵活就业的概率高于女性;小于50岁的劳动者参加灵活就业的概率低于大于50岁的劳动者;农业户籍的人员参与灵活就业的概率高于城市户籍人员;初中以上学历(包括初中学历)的劳动者参与灵活就业的概率低于初中以下学历人员;婚后选择灵活就业的概率低于非婚劳动力。

从上述回归结果中可以看出,男性、小于50岁的劳动者、城市户籍劳动力、初中以上学历(包含初中学历)人员、已婚人士更易于/更倾向于参与非灵活就业。

本研究在应用倾向得分匹配法计算出平均处理效应后,分别进行了平衡性检验和稳健性检验。结果显示,在统计意义上,灵活和非灵活就业人员所在家庭的月消费存在显著差异;通过比较各ATT的值可知,运用倾向得分匹配法各种匹配方法和匹配参数估计得到的就业方式对家庭月消费的影响程度的量化结果较为相近,因此估计结果稳健性尚可。此外,从各ATT的具体值可以看出,我国流动人口灵活就业人员所在家庭的月消费(除住房支出)比非灵活就业人员低5.54%-7.47%。

3.2 就业方式对家庭“相对”消费水平的影响

为了全面的反映就业方式对灵活和非灵活就业人员所在家庭消费水平的影响程度,本文在对家庭“绝对”消费差异进行量化估计后,将从家庭消费在家庭收入中占比的角度实证分析就业方式对家庭“相对”消费水平的影响情况。为了尽可能准确的得到“就业方式”对家庭“相对”消费水平影响的“净效果”,本部分也同样使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SM)对灵活与非灵活就业人员所在家庭的“相对”消费水平差异进行量化估计。对于家庭“相对”消费水平,主要通过国家卫健委2018年流动人口调查数据中“过去一年,您家在本地平均每月住房支出(仅房租/房贷)”、“过去一年,您家在本地平均每月总支出”、“过去一年,您家平均每月总收入”三方面的调查数据进行衡量,因此,根据样本是否填写了以上三方面情况对筛选出来的有效样本进行了进一步的筛选,最终用于本部分研究就业方式对家庭“相对”消费水平影响的样本共有119300个。

4 结论

目前,由于我国绝大多数家庭的房租/房贷占到收入的绝大部分,导致多数家庭除此以外在衣食住行等方面的基础消费受到严重挤占,为了在此大环境下从流动人口内部

挖掘提升消费的增长点,本文基于国家卫健委2018年流动人口数据,使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SM),从就业方式的角度,对灵活与非灵活就业人员所在家庭的“绝对”和“相对”消费水平差异进行了量化分析。

研究发现,流动人口群体灵活就业人员所在家庭的“绝对”和“相对”消费水平比非灵活就业人员分别低5.54%-7.47%、0.76-0.94%,由于从此实证结果中很难挖掘出除提升收入和提高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常规方法以外其他提升消费的着力点,因此,本文继续对不同流动范围的灵活与非灵活就业人员所在家庭的“绝对”和“相对”消费水平差异进行了量化分析。通过分析“流入超大城市北上深”、“省际流动(除北上深)”、“省内跨市流动”和“市内跨县流动”四类灵活与非灵活就业人员所在家庭的“绝对”和“相对”消费水平差异的实证结果发现,对于“省内跨市”和“市内跨县”的流动人口,提升收入、提高社保覆盖范围是激发消费的关键,而此措施对提升“流入北上深”的流动人口消费水平的效果则较为有限,对于“省际迁移(除北上深)”的流动人口除了常规方法激发灵活就业人员的消费潜力外,加强消费引导来刺激消费的效果要优于其他流动人口群体。

参考文献:

- [1] 吴要武,蔡昉. 中国城镇非正规就业:规模与特征[J]. 中国劳动经济学, 2006, 3(02): 67-84.
- [2] El Badaoui E, Strobl E, Walsh F. Is there an informal employment wage penalty? Evidence from South Africa[J].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2008, 56(3): 683-710.
- [3] 薛进军,高文书. 中国城镇非正规就业:规模,特征和收入差距[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2, 6: 59-69.

作者简介:

刘婷婷(1982-)女,汉族,山东省淄博市,博士研究生,北京联合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研究所讲师,研究方向:劳动经济、流动人口。

房宏君(1974-),北京联合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研究所副教授,主要研究创新人才管理。

彭莹莹(1978-),女,安徽合肥人,管理学博士,北京联合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研究所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创业就业管理和人力资源开发。